

突发水污染事件 应急处置指导手册

水利部水资源司
水利部水资源管理中心

编著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突发水污染事件 应急处置指导手册

水利部水资源司 编著
水利部水资源管理中心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指导手册 / 水利部水资源司，水利部水资源管理中心编著. — 北京：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2013.11

ISBN 978-7-5170-1447-8

I. ①突… II. ①水… ②水… III. ①水污染—突发事件—处理—手册②水污染—污染控制—设备—手册
IV. ①X5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85734号

书 名	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指导手册
作 者	水利部水资源司 编著 水利部水资源管理中心
出版发行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D座 100038) 网址: www.waterpub.com.cn E-mail: sales@waterpub.com.cn
经 售	电话: (010) 68367658 (发行部) 北京科水图书销售中心 (零售) 电话: (010) 88383994、63202643、68545874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相关出版物销售网点
排 版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微机排版中心
印 刷	三河市鑫金马印装有限公司
规 格	140mm×203mm 32开本 3.75印张 101千字
版 次	2013年11月第1版 2013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0001—2300册
定 价	18.00元

凡购买我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的，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编 委 会

主 任 陈明忠

副主任 陈 明 郑通汉

委 员 陈明忠 陈 明 郑通汉

曹淑敏 田玉龙

主 编 张鸿星 袁建平

副主编 李云成 耿 直

编 写 李云成 耿 直 闫丽娟

徐明良 赵海波 陈 星

张鸿星 袁建平 高俊杰

序

近年来，我国突发重大水污染事件频繁发生，如2004年沱江特大水污染事件、2005年松花江重大水污染事件、2007年太湖水污染事件等。突发水污染事件使我国水污染问题雪上加霜，给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造成了严重威胁，也给经济发展和社会安定带来了不利影响。

我国历来十分重视突发水污染事件的防治工作。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地方各级党委、政府的共同努力下，经过20多年的发展，我国已经逐步形成了比较完善的应对突发水污染事件的法律、法规、应急响应机制和应急管理制度，在应对突发水污染事件、有效减少突发水污染的负面影响、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007年以来，水利部逐步建立了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管理体系，成立了水利部应对突发性水污染事件工作领导小组，出台了水利部《重大水污染事件报告办法》，制定了流域和省级应急预案，形成了流域协调联防联控机制，流域应急监测能力明显提高。特别是2009年以来，水利部共接到突发水污染事件报告80余起，其中水利部直接参与处置的近30起。在处置过程中，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充分发挥水量水质统一管理的优势，在信息通报、应急监测、预测分析、修复调度、备用水源保障

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11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强调，进一步完善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协调机制，强化饮用水水源应急管理，对加强应对突发水污染事件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如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战略部署，强化城乡居民饮水安全和水源储备制度，提升应对突发水污染事件的水平，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用水保证，是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面临的一项重大课题。

为总结近年来各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机构应对突发水污染事件积累的宝贵经验，水利部水资源司和水利部水资源管理中心共同组织编写了涵盖突发水污染事件问答、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汇编等方面内容的《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指导手册》。我相信，这本手册的出版，将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和管理人员在制定政策、科学决策和业务培训等方面起到重要指导和参考作用，也将为水利工作者和相关人员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具体的指导和有益帮助。

水利部副部长

胡四一

2013年10月

前 言

突发水污染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水体污染危害、影响供水安全、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紧急涉水事件。突发水污染事件的特点是处置时间紧、危害大、影响范围广、管控难度大、社会关注度高。若处理不当，可能危及供水安全，引起重大的社会问题。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当前我国已进入污染事故高发期，发生次数呈逐年上升趋势。全面提高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管理水平，有效增强应急处置能力，努力减轻影响和损失，是突发水污染事件应对工作所面临的长期而紧迫的任务。为此，我们在总结近年来水利部门应对突发水污染事件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编写了《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指导手册》，供地方各级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机构领导和管理人员参阅。

本书主要包括突发水污染事件相关问答及应对流程、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与规范性文件和相关国家标准等三部分内容。本书在编写过程中，高而坤、彭文启等同志提出了许多中肯的修改意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一些疏漏与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3年10月

目 录

序	胡四一
前言	

第一部分 突发水污染事件

问答及应对流程

1. 什么是突发水污染事件？如何分级？	2
2. 发现突发水污染事件后，该如何报告？	3
3. 什么是突发水污染事件日常报告制度？	4
4. 突发水污染事件季报主要内容是什么？	5
5. 为什么要在重大节假日期间，实行突发水污染 事件零报告制度？	6
6. 在日常工作中，应怎样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防控准备？ ...	7
7. 在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中，水利部门应发挥什么作用？	8
8. 重大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响应结束的条件是什么？ 结束后还需要做哪些工作？	9
9. 水利部突发水污染事件应对流程	10

第二部分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与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12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8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7
关于印发《重大水污染事件报告办法》的通知	54
关于印发《水利部应对重大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 预案》的通知	58

关于建立突发性水污染事件月报制度的通知	67
关于调整突发性水污染事件报告时间的通知	70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 应对工作的通知	71

第三部分 相关国家标准

GB 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74
GB 5749—200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94

第一部分
突发水污染事件问答
及应对流程





1. 什么是突发水污染事件？如何分级？

答：突发水污染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水体污染危害、影响供水安全、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紧急涉水事件。突发水污染事件处置时间紧、危害大、影响范围广、社会关注度高。若处理不当，可能危及供水安全，引起重大的社会问题。

突发水污染事件分为重大事件和一般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水污染事件：

(1) 长江、黄河、松花江、辽河、海河、淮河、珠江干流、太湖及其他跨界、跨省（区、市）重要河流、湖泊、水库发生的大范围突发水污染；

(2) 县城或县级以上城市水源地发生水污染，影响供水安全；

(3) 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或中毒（重伤）50 人以上的水污染事件；

(4) 可能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严重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遭到严重破坏；

(5) 因水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受到较大影响，疏散转移群众 1 万人以上的；

(6) 可能导致跨国界影响的水污染事件；

(7) 其他影响重大的突发水污染事件。



2005 年松花江突发水污染事件



2. 发现突发水污染事件后，该如何报告？

答：突发水污染事件报告应遵循“谁获悉、谁报告”的原则。

各级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对发生在辖区内的突发水污染事件，应立即逐级上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紧急情况下，可以越级上报。根据具体情况，及时通报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可能受到影响的下游水行政主管部门，其中流域管理机构可直接通报下游地方人民政府。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相互通报情况。

发现或者获知突发水污染事件后，各级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应在 1 小时内上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并立即调查情况，按水利部规定的统一表格登记，将有关情况、采取或需要采取的措施等详细情况及时上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时做好续报工作。

水利部总值班室负责统一接受重大水污染事件的报告和信息；水资源司负责分析处理重大水污染事件的报告和信息。



2007 年太湖突发蓝藻事件



3. 什么是突发水污染事件日常报告制度？

答：突发水污染事件日常报告制度包括季报、重大节假日期间零报告制度和舆情快报等。为全面及时掌握全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基本情况和的发展趋势，做好突发性水污染事件统计分析和预防应对，水利部自 2006 年以来，建立了突发性水污染事件月报制度。

2012 年后，改月报为季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流域水资源保护局每季度末提交管理范围内水域突发性水污染事件季报。当季无突发水污染事件也要按时报告。

季报报送时间：每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的 28 日 17 时前以正式文件分别报送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四季度的突发水污染事件报告。



2011 年新安江苯酚泄漏事件



4. 突发水污染事件季报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1）总体情况。统计本季度发生的重大突发性水污染事件起数、伤亡人数、经济损失情况，同时与上季度和去年同期对比分析（可采用图表形式），对特别重大的突发性水污染事件要做具体说明。

（2）特点分析。通过分析本季度突发性水污染事件基本情况，总结基本特点并作规律性分析。

（3）趋势分析。依据本季度区域内水域水质状况、入河排污口调查和登记情况以及其他可能诱发突发水污染的因素等，预测分析突发性水污染事件的发展趋势。

（4）对策建议。针对突发性水污染事件发展趋势及预防工作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有针对性地应对策略措施和建议。



2012 年积极应对龙江镉污染事件



5. 为什么要在重大节假日期间，实行突发水污染事件零报告制度？

答：在重大节假日期间，各行各业都在放假，极易放松警惕，一旦发生水污染事件，比平常更难发现，影响程度会更大。近年来，曾多次在五一、国庆、春节等假期发生突发水污染事件，例如轰动全国的广西龙江镉污染事件就发生在春节期间。

为此，从 2012 年开始，水利部就建立了重大节假日期间突发水污染事件的零报告制度，要求各流域管理机构和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每日向水利部报送辖区内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发生情况。



2013 年山西突发苯胺泄漏水污染事件



6. 在日常工作中，应怎样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防控准备？

答：（1）要完善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明确事件报告、应急处置、备用水源启用和运行管理等事项，明确相关单位职责和应急管理程序等具体要求。

（2）要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做到有准备、有对策。要加强与上下游、左右岸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建立健全应对突发水污染事件信息沟通和通报制度，建立联防体系。

（3）要加强风险防控。以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定期对水污染风险源进行全面调查和检查，建立风险档案，提高应对突发水污染事件的主动性，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清除；一时无法消除或者不属于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的事项，要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和通报有关部门，并提出处置方案和处理建议。

（4）要完善监测体系。加强监测能力建设，建立物资储备。进一步完善水利工程防污调度预案，加强备用水源建设与管理。



7. 在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中，水利部门应发挥什么作用？

答：水利部门承担着“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等职责，有义务和责任协助地方政府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多年实践证明，水利部门在调水释污、

闸坝控制、应急监测、预测预报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成功协助地方政府应对了多起重大突发水污染事件。

总的来讲，水利部门的作用概括为四个字：一是“报”，要及时发现，及时通报地方政府和环保部门，及时上报上级水利部门；二是“测”，要做好应急水量水质统一监测，密切掌控情况；三是“调”，要协助做好水量释污调度，发挥水利工程作用，加强备用水源建设与管理，保障供水安全；四是“督”，要从维护河湖健康的角度提出明确的治理要求，并督促、协调、指导地方政府采取措施，控源截污，妥善处置。



2013 年黄浦江漂浮死猪事件